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2019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噪声执行标准.....	14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4
6.4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九、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2 综合结论.....	21

附件目录

附件 1、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企业污水纳管证明及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3、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HJ)-190239 检测报告；

附件 4、《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一、项目概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家具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成立于2001年，企业于2015年初企业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4月15日通过了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2015]176号，该项目已于2015年10月27日通过了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安环验[2015]78号。企业为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新产品研发能力，实施了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该项目系租用浙江泽川家居制造有限公司五号厂房4楼7500余平方米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研发家具样品0.65万套的能力。为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企业于2016年4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2016年5月3日通过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2016]86号。

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实际总投资69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75%。企业于2019年7月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和7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和7月11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 12、杭州清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3、《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

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6]87号）；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ZXH（HJ）-190239。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其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厂区主干道，隔道路为泽川家具1幢厂房；

厂区南侧为中源家居办公楼；

厂区西侧为崇山路，隔道路为11省道；

厂区北侧为浙江强盛椅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界20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290m处的灵峰街道横山坞村居民安置区，附近最近的敏感水体为厂界北1.7km处的龙王溪。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我公司投资 6900 万元，租用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5 幢厂房的四楼，约 7500 m² 车间面积，购置自动裁床、自动翻转机、单针缝纫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0.65 万套家具样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八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家具样品	0.65 万套	0.65 万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3D 打印机	SLA-RS3000	2	0	-2
2	工程固定线	/	1	1	0
3	工业缝纫机	GC6150	27	17	-10
4	自动裁床	2501 型	3	1	-2
5	锁边机	JKY/XL5500	1	1	0
6	CNC 数控加工中心	CA6140	3	0	-3
7	打钉机	/	1	1	0
8	自动打钉机	/	1	1	0
9	自动打簧扣	/	1	1	0
10	自动切带机	/	1	1	0
11	自动套包机	/	1	1	0
12	包装输送线	/	1	1	0
13	打包机	/	1	1	0
14	翻转机	/	1	1	0
15	检测设备	/	39	39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用途
1	皮革及布料	10 万米	10 万米	外购	主要原材料
2	海绵配件	0.65 万套	0.65 万套	外购	主要原材料

3	五金配件	0.65 万套	0.65 万套	外购	主要配件
4	木配件	0.65 万套	0.65 万套	外购	主要配件
5	塑料配件	0.65 万套	0.65 万套	外购	主要配件
6	包装材料	20t	20t	外购	包装材料
7	电	10 万 kWh	9.8 万 kWh	安吉供电所	设备动力
8	水	750t	750t	安吉自来水厂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50 人，据统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纳管至安吉县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水量平衡见图 3-3。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及 3-5。



图 3-4 研发部门整体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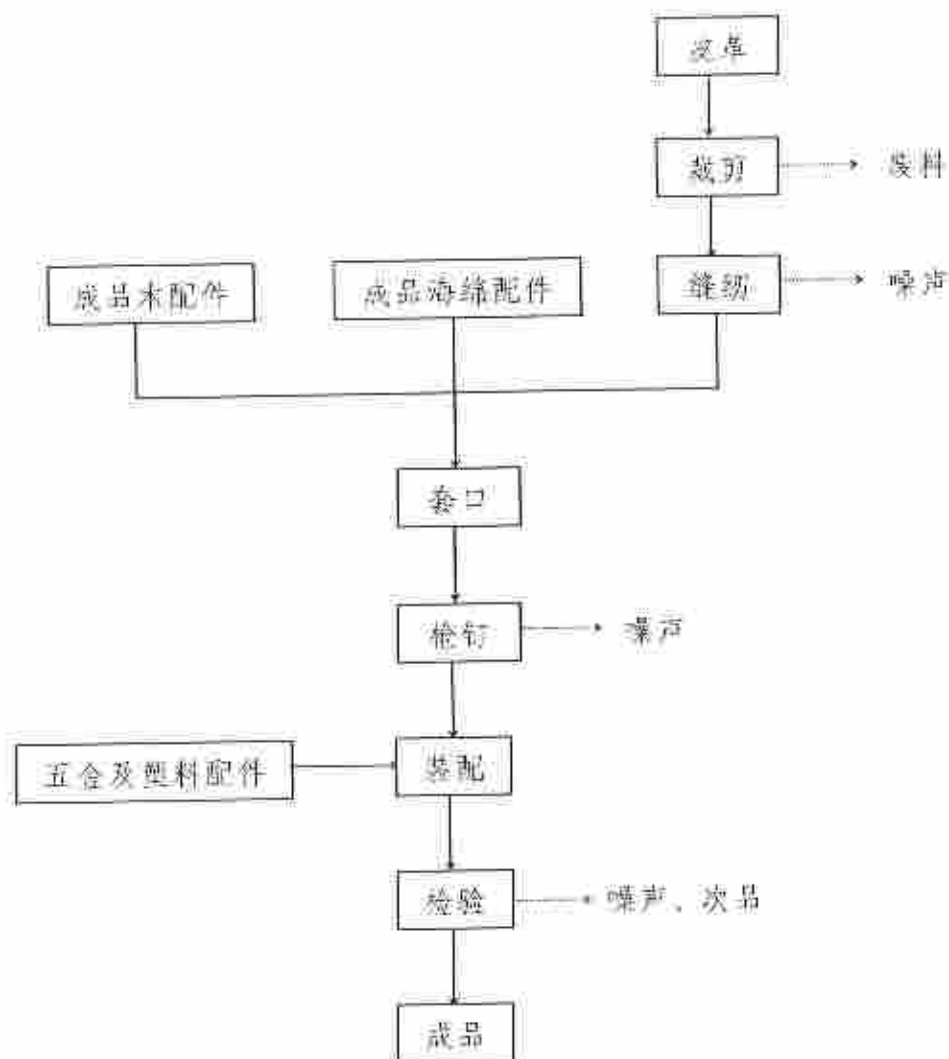


图 3-5 样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放样、检验等。

设计研发: 根据需求设计研发新款式家具, 通过软件设计出新款后, 利用 3D 打印机构筑出实物模型, 最后将模型交给生产部门打样。

打样: 打样过程主要为组装过程, 其所需的木配件、海绵配件均为企业其他部门提供, 本项目不涉及木工、海绵切割及喷胶粘合工序。皮革经裁剪、缝纫后备用, 海绵在填充到木配件四周后用皮革在海绵表面进行套口后枪钉, 最后和五金配件、塑料配件一起装配即为样品。

检验: 样品组装后送至检验室, 检测项目有耐冲击、耐磨、拉链往复等。经检测合格投入量产; 检测不合格则返回研发设计部和样品生产部。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 项目规模、性质、建设地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动, 原辅料消耗未突破环评核算量, 但在设备配置上发生一定变化。经与环评对比, 该项目目前工业缝纫机较环评中的 27 台减少 10 台, 实际配备数量为 17 台, 自动裁床较环评中的 3 台减少 2 台, 实际配备数量为 1 台, CNC 数控加工中心和 3D 打印机目前未配备。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自动打板钉机、自动打簧扣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3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7.5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所
2	废皮革	皮革裁剪	一般固废	1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个人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0	/
废水治理	2	/
噪声治理	20	车间墙体门窗隔音

固废治理	10	7
绿化及生态	20	7
合 计	52	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县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	在生产时关闭隔声车间门窗；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基本落实。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皮革、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利用。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废皮革、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	已落实。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妥善处置。废皮革、次品出售给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总量 0.06 万吨，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小于 0.03 t/a，氨氮小于 0.003t/a。		已落实。本项目总量控制实际排放值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为 0.03t/a，氨氮为 0.003t/a。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企业应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等情况的，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县发经委（安发经备[2016]85 号）、项目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建设内容为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 & 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纳管。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废皮革、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得从事木工、海绵喷胶等有废气产生的工序。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所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县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安吉县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安吉县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纳管标准值	6-9	≤300	≤180	≤200	≤25	≤3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 dB(A)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6.4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总量控制因子包括: 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 (NH₃-N),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纳管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申请建议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t/a)	0.18	0.18	0.15	0.03	总量纳入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
	氨氮 (t/a)	0.018	0.018	0.015	0.003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监测内容

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4 次/天
02-0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备注：●—环境水质；★—噪声；⊙—环境空气；⊖—废气；△—铁路噪声；▲—其他噪声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

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239-004	HJ-190239-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49	6.49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20	225	1.1	≤15
氨氮	23.2	24.0	1.7	≤10
总磷	3.50	3.52	0.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8	82.8	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239-008	HJ-190239-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54	6.54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14	216	0.5	≤15
氨氮	25.0	24.5	1.0	≤10
总磷	3.30	3.32	0.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3	80.3	0	≤10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7.10	94.0 dB (A)	94.0dB (A)	0dB (A)	符合
2019.7.11	94.0dB (A)	94.0 dB (A)	0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7.10	家具样品	21 套	21.6 套	97.2%
2019.7.11	家具样品	20 套	21.6 套	92.6%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3。

表 9-2 7 月 10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值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19.7.10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6.38	63	216	80.3	22.0	2.38
	第二次		6.42	73	196	77.8	19.6	2.48
	第三次		6.35	80	236	77.8	21.4	2.34
	第四次		6.49	63	220	82.8	20.2	2.18
	第五次平行		6.49	/	225	82.8	20.6	2.20
日均值			6.43	70	219	80.3	20.8	2.32
排放标准			6-9	≤200	≤300	≤180	≤2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 (HJ)-190239。

表 9-3 7 月 11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值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19.7.11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6.62	67	197	72.8	19.4	2.88
	第二次		6.52	50	227	72.8	21.8	2.72
	第三次		6.59	70	183	75.3	22.8	2.12
	第四次		6.54	57	214	80.3	21.5	2.62
	第四次平行		6.54	/	216	80.3	21.3	2.64
日均值			6.56	61	207	76.3	21.4	2.60
排放标准			6-9	≤200	≤300	≤180	≤2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 (11)-190239。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_{eq}
2019.7.10	02	厂界东	机械+交通	60.3
	03	厂界南	机械+交通	53.5
	04	厂界西	机械+交通	60.4
	05	厂界北	机械	59.9
2019.7.11	02	厂界东	机械+交通	59.4
	03	厂界南	机械+交通	57.4
	04	厂界西	机械+交通	60.2
	05	厂界北	机械	59.4

9.2.3 总量核算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600 吨，再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统计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	0.003
核定排放量 (t/a)	0.03	0.003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安吉县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1.3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废皮革、次品等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规定。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6〕86号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县发经委（安发经备〔2016〕85号）、项目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2-5幢，建设内容为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 & 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

纳管。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废皮革、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得从事木工、海绵喷胶等有废气产生的工序。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所负责。



抄送：递铺街道办事处，环境监察大队。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3 日印发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经济开发区埭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 2-3 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
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
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中源会议室签订。

第一条 房屋位置、面积

-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产证号为“递铺字 35041”、“递铺字 35042”、“递
铺字 41432”的房屋出租给乙方。
- 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该三处房屋的建筑面积共 52507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该房屋租赁期限为两年，自承租方新增 9.76 万件沙发技术改造项目、中
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正式实施日起计算。
- 2、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腾清房屋并交
还，若逾期未腾清，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
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在不超过当地租赁合理价格之同
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租金及支付方式按募投项目实施当年当地市场行情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其它费用

- 1、房屋配电部分（如有）由乙方按自身需求向电力部门申请安装并承担相关
费用。
- 2、乙方可按自身需求装修房屋，但不得破坏整体结构。
- 3、租赁期满后，配电设施及装修设施归甲方所有。
- 4、乙方在租赁期内，水费、电费等其他维持房屋正常运作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有发现拖欠情形，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保证本协议中的房屋权属清楚。
- 2、甲方保障出租房屋正常使用。
- 3、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自然损坏时，甲方有
修缮的责任及义务。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遵守中国的法律及

该地点行政管理规定，不做任何违约违法行为。

2、乙方应按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所租赁房屋的结构，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乙方不得将租赁的房屋转租或变相转租。如因乙方过失或在遇到自然灾害时乙方保护不当使房屋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违约处理

1、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还须支付给对方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未履行第六条，应承担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污水处理承担协议书

主办单位: 安吉县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实保护我县生态环境良好, 切实有效搞好水质提升工作, 科学规范污水处理, 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 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 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 以及《湖州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和《安吉县征收城镇排水设施使用费与征收城镇废污水排放增容费的实施办法》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吉县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环评报告书、厂区管道及排放口平面图复印件。

二、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 42 吨, 通过乙方专用管道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 (或运输至甲方), 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 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管。乙方急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 应提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并书面通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

三、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 不得混接,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 在厂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 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灵等, 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同时乙方应在其污水排放总管与市政管网接入井设置明

量标志。

四、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和《城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指标应符合下列标准：

$BOD_5 \leq 180\text{mg/l}$ ， $COD_{Cr} \leq 300\text{mg/l}$ ， $SS \leq 200\text{mg/l}$ ， PH 在 6-9 之间、氨氮 $\leq 25\text{mg/l}$ ，总氮 $\leq 30\text{mg/l}$ ，总磷 $\leq 3\text{mg/l}$ 。

乙方禁止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醚类等等）和有害气体。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3) 腐蚀管道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它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 倾倒垃圾、积雪、粪便、工业废渣和排放易于凝集阻塞下水道的物质。

(5) 生物制品类、科学研究类、医药化工类、肉类加工类、化学中间体合成类、印染类等含有病原体或破坏微生物生存的污水及含有重金属成分且超过接管要求指标的污水，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必须按国标对该行业废水排入二级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执行，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6)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7) 水质超过本标准的污水，不得用稀释法降低其浓度。

五、乙方在废污水委托处理期间内，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入超浓度污水，应提前经环保部门或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六、甲方可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检测，乙方应该给予配合。

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恶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八、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 1 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污水总排放口。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的损失或发生事故者，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污水排放口阀门，并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永平",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永平",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日，建设单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家具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成立于2001年，企业于2015年初企业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4月15日通过了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2015]176号，该项目已于2015年10月27日通过了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安环验[2015]78号。企业为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新产品研发能力，实施了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该项目系租用浙江泽川家居制造有限公司五号厂房4楼7500余平方米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研发家具样品0.65万套的能力。为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企业于2016年4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2016年5月3日通过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2016]86号。

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实际总投资69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75%。企业于2019年7月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和7月11日。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规模、性质、建设地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原辅料消耗未突破环评核算量，但在设备配置上发生一定变化。经与环评对比，该项目目前工业缝纫机较环评中的 27 台减少 10 台，实际配备数量为 17 台，自动裁床较环评中的 3 台减少 2 台，实际配备数量为 1 台，CNC 数控加工中心和 3D 打印机目前未配备。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

(三)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皮革、次品几类，生活垃圾收集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皮革和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利用，不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正常，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总磷、SS、BOD₅ 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 和氨氮两项，项目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环评中 COD_{Cr} 和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03t/a 和 0.003t/a，根据验收

检测报告数据核算，企业实际产生生活污水经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的COD_{Cr}和氨氮量分别为0.03t/a和0.003t/a，未出现超量排放情况，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二) 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裘恒年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刘文彪	浙江中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江志渊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专家
	林亚安	安吉博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曹庆磊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验收单位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